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XinyurenTechnologyCo.,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附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如应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按照“回避”处理。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 3 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明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及听取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杨志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徐志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蔡林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吴庆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李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李仲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陈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陈小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公司法》《会计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73.53 万元，母公司报表 202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41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发展计划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国内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授信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及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曾芳女士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志明、曾芳女士已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会审议，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395.3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为 29.5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735,347.57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3,926,883.09 元，实收股本为 97,754,38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讨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家砚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讨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家砚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讨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现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家砚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 6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志明、徐志君、蔡林生、吴庆芳、李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五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10.01 《关于选举杨志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徐志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蔡林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吴庆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李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李仲飞、陈政峰、陈小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11.01 《关于选举李仲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陈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陈小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仲飞、陈政峰、龚小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分别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仲飞》《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政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龚小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进行述职。本报告为听取事项，无需进行表决。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进行汇报说明。本报告为听取事项，无需进行表决。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携手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始终秉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履职，全面落实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持续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治理。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始终紧扣生产经营计划与奋斗目标，以提升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核心，全力拓展市场份额，深化与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在手订单新突破，继续深耕固态电池领域，创新优化产品服务，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健应对经济波动与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确保企业稳步发展。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224,135.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735,347.57 元。

2025 年度，受产品及客户结构调整、头部客户产品验收周期拉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锂电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亦出现下滑。此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全面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加之客户回款困难、应收账款账龄延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受上述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5 年 4 月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

	二十一次会议	9 日	<p>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p>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7.《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1.《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7.《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p> <p>18.《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p> <p>19.《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4 日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p>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龙岗智能化企业总部项目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21日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8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始终以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出发点，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把关定向。

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能力，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专业支撑。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顺利通过。董事会严格依据股东会授权及《公司章程》规定，坚持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有序。同时，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高效落实各项交办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异议，且各成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全面关注公司整体运作，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通过上述履职活动，完善了公司监督制衡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五）董事薪酬情况

1、杨志明、曾芳、余德山、王家砚、李飞为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杨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17-03	2026-05	90.00	否
曾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17-03	2026-05	63.00	否
余德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020-10	2026-05	95.19	否
李飞	董事（离任）	男	2020-03	2025-12	48.02	否
	职工董事		2025-12	2026-05		
王家砚	董事	男	2017-03	2026-05	68.30	否

2、陈金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李仲飞、陈政峰、龚小寒 2025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 8 万元/年/人。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守信息披露质量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指定报刊和网站报送并披露相关文件。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相关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所有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均按照规定加盖公司印章。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置于重要位置，持续优化工作质效，

致力于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协同提升。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全面推行股东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保障投资者便捷参与公司决策。此外，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平台、实地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持续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互信互动。

六、董事会 2026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紧抓行业扩产机遇，深化核心头部客户合作，紧跟其国内外扩产步伐，积极参与新增产能设备招标。同时拓展其他优质头部电池企业，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单一客户依赖；聚焦高附加值锂电设备领域，提升订单质量，推动营收结构优化。

推进惠州信宇人工业园二期建设，突破产能瓶颈。为应对行业扩产带来的订单增长及大规模交付需求，公司将全力推进园区建设，提升供应保障与市场响应能力，确保订单高效交付，巩固市场份额。

围绕设计、采购、生产、交付全流程实施多维度管理优化，深化降本增效。设计环节优化方案、简化工艺；采购环节整合供应链资源，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生产环节引入智能化设备，提升效率；交付环节优化物流方案，缩短周期。通过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优化成本结构，提升毛利率，增强盈利水平。

聚焦固态电解质核心技术突破，采取“多线并行”研发策略。路线一推进第一代产品中试放大及软包电池系统验证；路线二优化第二代卤氧化物材料电化学性能，完善高能量密度、宽温区固态电解质体系；路线三优化锆基/稀土基体系，目标离子电导率达 4 mS/cm。最终基于三代材料体系完成软包全固态电池综合评估，加速产业化落地。

赋能亚微子公司拓展多元化发展空间。稳固 OCA 光学胶基本盘，深化头部 3C 客户合作，重点拓展 Mini LED 背光与车载显示应用，加速车规级认证。加快封装黑膜、饰纹膜规模化放量；聚焦巨量转移薄膜、水汽阻隔膜在柔性钙钛矿领域的应用，以及 6 μm 超薄 PI 胶带在散热石墨片场景的突破，同步推进磁性材料涂布、高性能电子树脂自主可控及钙钛矿与固态电池涂布技术产业化，布局机器人电子皮肤柔性传感材料研发。

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运营。公司将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长效机制，规范资金往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董高合规培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与运营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构建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与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员工创造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